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19号

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RFAKQ2P

法定代表人：徐孝义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D区1栋10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文件，《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171页附件九总量申请说明“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表2.3-4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参数表内容，项目位于一层，层高仅7m，但大气污染物面源参数有效排放高度取值7.5m编制内容，与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3#厂房（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蓝图层高5.2m不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5月23日，共1份）；
- 2、现场检查相片（2024年5月23日，共1份）；
- 3、[]3#厂房蓝图（2024年5月23日，共1份）；
- 4、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执照复件（2024年5月23日，1份）
- 5、徐孝义身份证件复件（2024年5月23日，1份）；

6、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REDACTED] 文件《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2024年5月23日，共1份）；

7、汕尾联兴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2024年5月23日，1份）；

8、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复件（2024年5月23日，1份）；

9、排污许可证复件（2024年5月23日，1份）；

10、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2024年5月23日，1份）；

11、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171页附件九总量申请说明“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表2.3-5相关内容证据（2024年5月23日，1份）；

1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5日，共1份）；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7月1日前将《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完成后重新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